

長庚大學工作場所管理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防止研究(實驗)室不當使用及保障教職員工安全，特訂本準則。

第二條、適用範圍與對象

本準則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各研究室、實驗(習)室、實習工廠、辦公室、教室...等所有場所，對象為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育成中心進駐企業。

第三條、一般準則

- (一)、學校各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由場所所屬負責人負責，負責人須為專任教職員工(含研究人員)。
- (二)、工作場所須建立成員基本資料循序報備環安室，如有異動亦同。
- (三)、工作場所之作業，單位主管及指導教師應負責督導。
- (四)、工作場所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實際需要，於每學年開始時檢討辦理，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 (五)、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應立即向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與相關委員會報備。
- (六)、進行之各項研究與實驗活動，亦應遵守相關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所訂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各委員會應依異常情形提報處理。
- (七)、嚴禁在學校工作場所違規貯存、製造、販賣危險與非法物品、藥品。
- (八)、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應隨時保持警覺、彼此關心，發現異常現象及行為者，應及時通報單位主管及指導教師等相關負責人。單位主管與負責人，亦應不定時訪查所屬工作與教學場所，以防止不當情事發生。
- (九)**、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進駐企業人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禁止使用網路與其他傳播工具散播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
- (十)**、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及進駐企業人員不得於培育室及公共設施內(含實驗室)從事任何違法或違反規範之實驗或行為。違法事項包含如管制性藥品、管制性槍炮彈藥、製作非授權產品、傳染性病毒等。

第四條、特殊規定

- (一)、各實驗室若需使用衛生福利部所列管之管制藥品，應依照衛生福

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所制定之管理條例與特殊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管制藥品須分級管理(一至四級)與儲存，並應依衛生福利部所制定之規範使用與管理藥品。
- (三)、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人員，為法定之管制藥品管理人，單位主管亦負有督導與管理之責，並列冊管理管制藥品管理人。

第五條、教育訓練

- (一)、各委員會須定期辦理教育訓練研習，並規劃從事研究實驗時所須遵守的行為規範等課程，內容須明確地指出所有人均有責任反映自己已知或有可能違反規範或法律規定之人、事、物，並確保所有人均瞭解制度內的行為規範準則。
- (二)、教育訓練研習應多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益團體參與，以宣導相關法令及措施，使全體師生均能有所警惕。

第六條、環安管理與查核

- (一)、研究、實驗(習)過程，如涉及人體試驗、動物實驗、基因治療、基因重組及其他生物實驗者，應先分別會報並取得該實驗所屬之管理組織，包括長庚醫院「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長庚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與「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等核可證明。進行之各項實驗，亦應遵守相關委員會及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所訂之規定，如有違反者，各委員會應依異常情形提報處理。
- (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查核研究(實驗)室時，應安排相關領域專家與教師參與，以落實督導與訪查效果。
- (三)、各委員會須製作安全管理手冊，並訂定預防潛在犯罪或欺騙行為等不法事件發生的管理辦法與異常狀況之反應管道。

第七條、違規懲處

在工作與教學場所發生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及活動，經認定且證據確切時，應依本校人事暨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第八條、其他

- 一、本準則亦適用於未載述之其他場所。
- 二、本準則未載明之規定與注意事項，依照政府機構、本校及長庚醫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